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21/第 023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1 年 7 月 20-21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对《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

议案一：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根据《关于推荐邹涛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》(宜委干〔2021〕241 号)、《关于提名邹涛等八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(宜委干〔2021〕227 号)及《关于邹涛同志任职的通知》(宜国资干〔2021〕79 号)文件精神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选举邹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聘任邹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其他高管一致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(一) 根据《关于推荐邹涛等五名同志任职的通知》(宜委干〔2021〕241 号)及《关于刘明等三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(宜国资干〔2021〕76 号)文件精神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独立董



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聘任刘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任期与其他高管一致。

（二）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相关管理办法，朱忠玉、唐圣云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朱忠玉、唐圣云先生在公司工作及担任副总经理期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忠玉、唐圣云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1,501 股、9,100 股，持有五粮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；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本议案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

简 历

一、**邹涛先生**，汉族，1978年4月出生，四川富顺人，中共党员，全日制研究生学历。现任五粮液集团公司党委委员、副董事长，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兼任宜宾五粮浓香系列酒公司董事长。2004年7月参加工作。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四川省公安厅工作，历任经侦总队执法指导支队（七支队）副支队长、经济犯罪举报中心副主任等职务；2009年12月至2017年1月在四川省纪委工作，历任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、第二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；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五粮液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；2018年7月起任五粮液集团公司党委委员、副董事长，本公司党委委员、常务副总经理；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；2019年7月起兼任宜宾五粮浓香系列酒公司董事长；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持有五粮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

二、**刘明先生**，汉族，1970年5月生，四川宜宾人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。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、总经理助理、生产管理部部长。1986年12月进入五粮液酒厂参加工作，先后担任车间组长、大班长、工段长、车间副主任、主任，兼任党支部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、分工会主席；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先后担任品牌事务部主管、副经理；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对外协作管理部副经理（中干正职）；2012年1月至2017年4月在公司下属长江源酒业公司工作，先后担任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、执行董事、党总支书记、董事长；2017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、生产管理部部长（其间，2017年6至11月兼任523车间主任）；2021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。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持有五粮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。